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案件案卷

案件名称：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涉嫌不能密闭的物料，
未设置围挡覆盖案

案件编号：冀保环赔（2022）24号

办案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立卷人：刘建军 归档时间：2023年3月8日

自 2023 年 3 月至 2053 年 3 月	保管期限	30 年
本卷共 1 件 21 页	归档号	

全宗号	目录号	档案号

卷内文件目录

顺序号	文号	制作机构	题名	日期	页号	备注
1	冀保环赔【2022】24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索赔启动登记表	2022年10月10日	1	
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调查情况登记表	2022年10月14日	2-3	
3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2023年2月24日	4-5	
4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送达回证	2023年2月24日	6	
5		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答复书	2023年2月25日	7	
6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赔偿磋商会议签到表	2023年2月28日	8	
7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会议纪要	2023年2月28日	9-10	
8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明	2023年2月28日	11	
9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解协议	2023年2月28日	12-16	
10		涿源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执照	2017年9月18日	17	
11		公安局	法人身份证照片	2013年4月17日	18	
12		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委托书	2023年2月28日	19	
13		公安局	委托人身份证照片	2019年12月23日	20	
14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发票复印件	2023年3月8日	21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索赔启动登记表

案件来源	行政处罚	编号	冀保环赔【2022】24号
案由	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涉嫌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		
赔偿义务人	名称（姓名）	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地址（住址）	涞源县杨家庄镇木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	91130630752442071C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凤义	
案情简介及启动赔偿理由	<p>2021年11月11日，该单位对不能密闭的铁精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涞源环罚字【2021】0032号）。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建议对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不能密闭的铁精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空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p> <p>经办人：陈建峰 曹力强 2022年10月10日</p>		
机构负责人意见	<p style="font-size: 1.5em;">建议启动索赔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0月10日 刘建宇</p>		
部门负责人意见	<p style="font-size: 1.5em;">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0月10日 曹力强</p>		
备注			

生态环境赔偿调查情况登记表

一、案件线索调查及经过

2021年11月11日，该单位对不能密闭的铁精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涞源环罚字【2021】0032号)。对于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不能密闭的铁精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空气污染，我局高度重视，并于2022年10月10日对该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行了启动，安排专人进行深入调查。

二、赔偿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位于涞源县杨家庄镇木吉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752442071C，法定代表人：李凤义。

三、赔偿义务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事实及证明

2021年11月11日，该单位对不能密闭的铁精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涞源环罚字【2021】0032号)；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委托专家出具的《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未设置围挡覆盖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

四、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

依据《民法典》第七章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不能密闭的铁精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空气污染，违反了大气污染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

五、调查部门的处理建议

综于上述情况，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建议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委托专家出具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未设置围挡覆盖案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意见，并对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进行磋商。

经办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2年10月14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告知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被告之人：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752442071C

地址：涞源县杨家庄镇木吉村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2021年11月11日，该单位对不能密闭的铁精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保涞源环罚字【2021】0032号）；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应承担矿粉存放未覆盖造成的空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于2022年10月15日委托专家对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未设置围挡覆盖案造成的空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了评估。评估单位经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并采用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矿粉存放未覆盖违法

行为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3750 元。

三、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一)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二) 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四、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9:30

磋商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提出答复意见，如同意按磋商告知书要求进行赔偿的，我局将与你单位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如对赔偿意见有异议，可与我局进行磋商。若你单位有重大事由无法出席磋商会议，请于答复时告知我局，并将具体能出席磋商会议的时间一并告知我局。逾期未答复，视为你单位不同意赔偿或不同意磋商，我局将支持适格主体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地址：保定市涞源县广平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074300

联系部门：法规股

联系方式：刘建军（联系人） 13933229308（电话）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送达地点	涞源县杨家庄镇木吉村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u>雇员</u> ）  <u>李和平</u> 2023年2月24日
送达人签名	<u>郭力</u> <u>刘建华</u> 2023年2月24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的答复书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接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后，经考虑，我单位愿意与贵局一起进行沟通磋商，时间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特此答复。

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2023 年 2 月 25 日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文件

[2023] 第 7 号

会议纪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

主持：刘建军

与会人员：刘建军、陈建华、段力瑛、曹爱国、李王平

会议名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

记录人：段力瑛

会议内容：

一、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法规股刘建军股长介绍参会单位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各部门职责及会议流程。

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法规股刘建军股长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该单位对不能密闭的铁精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

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章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指导意见》；《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三、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发表意见。我公司对环境大气生态环境损害价值 3750 元无异议，我公司会积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法规股刘建军股长：经过沟通和磋商，该污染案件事实清楚，对赔偿事宜双方均无异议，我们本次磋商会休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要与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共同签订赔偿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将赔偿金全额上缴财政部门同级国库，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主题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会议纪要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证明对象：河北神邦药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2023年2月28日9时32分	
拍摄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	
拍摄人：段力瑛	
参加人员：刘建军、曹爱国、陈建华、段力瑛、李王平	

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未设置围挡覆盖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赔偿义务人：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8日

签订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解协议

赔偿权利人（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63076983344X6

负责人：曹娜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广平大街 12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752442071C

负责人：李凤义

联系地址：涞源县杨家庄镇木吉村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2023 年 2 月 28 日，甲乙双方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二楼会议室就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未设置围挡覆盖案召开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推进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案件进展情况，经磋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2021 年 11 月 11 日，该单位对不能密闭的铁精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对其进行了

立案处罚。厂区内矿粉存放未覆盖的违法行为造成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以上事实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现场笔录 2 份、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照片 1 张为证。

二、鉴定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行为及相关证据，乙方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委托专家对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未设置围挡覆盖案造成的空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了评估。

专家组经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并采用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对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未设置围挡覆盖案造成的空气污染生态环境行为，损害事实进行了确认、分析。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矿粉存放未覆盖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 3750 元。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办发【2018】39)。

(三)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79号)。

(四) 《保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保生态赔偿领办【2022】2号)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履行方式及结果

甲乙双方对上述损害事实和鉴定评估报告均予以认可。乙方就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矿粉存放未覆盖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空气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为3750元。经甲乙双方磋商达成协议,乙方将生态损害赔偿金3750元于2023年3月7日前全额上缴至财政部门同级国库(涞源县财政局征收管理股,账号:100181730440010001,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涞源支行),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期次生态损害赔偿

金 3%的违约金。


六、其他

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解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2月28日

乙方（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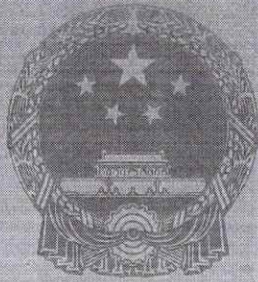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2月28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解协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解协议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50752442071C



名称 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涞源县杨家庄镇木吉村

负责人 李凤义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球团加工；销售球团、焦炭、铁矿石、铁精粉；仓储服务；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月 日

www.hebseztxyxx.gov.cn

姓名 李凤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3 月 15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9号16栋3单元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0219630315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4.17-长期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所在地：涞源县杨家庄镇木吉村

法定代表人：李凤义 职务：法人 电话：13303129019

受委托人姓名：李王平 单位：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职务：环保科长

住址：涞源县杨家庄镇木吉村

电话：13473795055

1.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作为我方代理人配合贵局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事宜

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的法律行为和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接收，并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恒昌球团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2月28日

姓名 李王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0月26日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井店镇
二街村1组7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426198510262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2.23-2039.12.23

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征收人户编码:

执收单位编码: 467002

执收单位名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缴款识别码: 130630230000000011651

开票日期: 2023-03-08

名称	河北神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昌球团	全称	涿源县财政局前收管理股
账号	225002000000001301508	账号	100181730110010001
开户银行	涿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涿源县支行
金额 (大写)	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项目编码	9915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数量	1.00	收费标准	金 额
金额 (小写)	¥ 3750.00		
备注	130630230000000013552收款时间: 2023-03-02		



收款银行 (章)

